资质审查材料及其他证明资料

一、资质审查材料

1.含营业范围的营业执照（或法人证书或登记证书）复印件；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；

二、其他证明资料

1.企业概述、与机关事业单位有关的项目经验等；

2.具体的培训方案，如教学目的、培训对象、培训时间、培训地点、培训日程和计划、师资配备、培训费用明细。其中，培训费用明细需体现：参训人员住宿费（或午休房费用）、伙食费、交通费、培训场地费、资料费、学杂费、组织管理费、税费等合理费用，以及预计产生的师资费（该费用不含在报价中）**；**

3.**服务团队情况（团队人员的资质、过往经验及**项目业绩**等**证明材料**）；**

4.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；

5.近三年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（如与机关事业单位签订的培训、会议服务合同等，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）；

6.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;

7.无不良行为承诺书（同时需声明是否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；声明在深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，或当前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。所称重大违法记录，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、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）；

8.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，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，应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所提供资质审查材料及其他证明资料均需加盖公章。